

打造前所未有的穩健基礎



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HK)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1
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2

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Elly Ong女士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PT. Bank Central Asia

網址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致以最真誠的祝福。

於二零二零年，隨著完成收購一個煤礦及一間船舶公司，本集團成功進軍全球能源行業。本集團之企業宗旨是「創立佳績」，表明本集團決心在發展迅速的能源行業中，成為世界級水平能源產業營運商及亞洲首屈一指的能源生產商，同時致力建設可持續環境。

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首間印尼煤礦上市公司，本集團深感振奮。上市以後，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大幅提升，在提供推廣潔淨能源的獨特產品之餘，亦滿足區內(尤其中國)持續上升的煤炭需求。毫無疑問，本集團之一大優勢是接近客戶基礎。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股東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採購、營銷、貿易及風險管理之網絡，從而提供可靠、可信賴及有效之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具備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敏銳的商業觸角，確保能向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切合其個別需要的優質產品，本人對此深以為傲。本集團對社會發展及環保問題安全守則之敏銳觸角，進一步加強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本集團具備充分條件，準備就緒，創立佳績。本人感謝各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合作及祝福，驅使本公司向前邁進，成為能源產業中卓越的營運商及生產商。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38歲，新加坡籍，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WSJ International Group（「WSJ集團」）創辦人及集團執行主席，該集團以馬來西亞為基地，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專注於商品及物流支援貿易。彼於過往二十年積極監督及管理WSJ集團之營運，並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之煤礦及其他商品營運獲得精深專業經驗及實踐知識。Rashid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Rimau Indonesia（「PTRI」）之委員。

Ng Xinwei先生，25歲，新加坡籍，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彼曾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g先生是Ng Say Pek先生兒子，Ng Say Pek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AIP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AIPL為於過去三十年在國際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全球商行。Ng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加入AIPL，並專注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Rimau Shipping」）之董事，並為PTRI之委員。

Lim Beng Kim, Lulu女士，51歲，AIPL總經理。彼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蕭恕明先生，41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不同企業及計劃之融資活動（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之豐富經驗。蕭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企業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蕭先生現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蕭先生亦曾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及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Elly Ong女士，37歲，印尼籍，畢業於達魯瑪納卡拉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稅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Rimau集團擔任集團董事，並專注於煤炭開採、貿易營運及船運物流管理。彼在印尼煤礦及船運工業營運已積累逾十二年專業經驗。Ong女士為PT. Rimau Resources (PTRI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李萬程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紡織分部之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事宜，並專注於海外市場推廣及促銷事務。彼於紡織業已積累逾二十年銷售及生產經驗。

李美蓮女士，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紡織分部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彼於紡織業已積累逾十年經驗。李美蓮女士為李萬程先生之胞妹。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女士，62歲，於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投資方面，特別是與地產有關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女士為(i)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52歲，馬來西亞籍，一九八二年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前稱曼徹斯特理工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出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間公司(包括中國鋼廠)提供諮詢。彼為Antah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Permanis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7-11便利店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張先生亦為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i)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昌義先生，47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進行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負責人員。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近二十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亦擔任(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規管之上市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42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與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現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

陳志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並於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金融管理、企業諮詢及審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總經理

Steve Luo，33歲，持有倫敦大學的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大型物流營運之組織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經驗。作為前新加坡武裝部隊之陸軍上尉，Luo先生擁有超卓的領導才能及管理技巧，並能與各行各業及不同國籍之人士建立良好有效之人際關係。Luo先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作出最優越之物流營運及管理決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收購PTRI及其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之60%權益(「煤礦收購」)後，即開展其煤炭開採業務。SEM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Tamiang Layang鎮2,000公頃煤礦的30年(20年+10年)特許採礦權。煤礦距離市鎮和裝卸碼頭分別約為10公里和41公里。2,000公頃的特許煤礦中，其中的600公頃面積由國際採礦顧問公司Minarco-MineConsult (「MMC」)根據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二零零四年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報告指引規定(「JORC準則」)而評估，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技術報告中披露。已根據JORC準則評估的600公頃特許煤礦中，按技術報告所估計的長期煤價每噸26.6美元計算，蘊藏可能資源達7,900萬噸，概略儲量達3,000萬噸。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更新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報表(「該報表」)，該報表乃由PT Runge Indonesia(「Runge Indonesia」)根據JORC準則編製。該報表顯示，根據該報表所估計的長期煤價每噸32美元計算，該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由3,000萬噸大幅增加至4,100萬噸。SEM煤礦所生產的煤被界定為環保動力煤，有著低灰分、低氮、低硫的特性。

下表載列該報表之摘要：

煤炭資源及儲備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變動	變動原因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煤炭資源(百萬噸)	探明	26.8	26.7	減少0.4%	不包括迄今所開採之煤炭及加入初始礦坑區域之經修訂露頭限制
	控制	35.8	35.6	減少0.6%	
	推斷	16	16	0%	
	總數	78.6	78.3	減少0.4%	

煤炭資源及儲備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變動原因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變動原因
露天煤炭儲量總額 (百萬噸)	推定	0	0	0%	於評估過程中採用之 經濟參數變動，主要指
	非探明	30	41	增加36.7%	煤炭價格
	總數	30	41	增加36.7%	

(附註：以百萬噸計算之煤炭資源總數於此表伸延至小數點後第一個數字以展示估計之改變。煤炭資源總額為七千八百萬噸，其中二千七百萬噸為探明、三千六百萬噸為控制，其餘一千六百萬噸為推斷)。

煤礦收購構成採礦分部的基礎，採礦分部主要從事動力煤之開採、加工、貿易及推銷。完成收購煤礦後十個月內，此分部於本期間貢獻營業額約72,7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79,100,000港元。

年內，該煤礦產生約405,000港元勘探開支，並已資本化計入採礦權內。

船舶業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Rimau Shipping與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Integral Marine”)簽訂租賃協議。此安排讓本集團能以合理開支賺取穩定收入。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8,600,000港元及溢利5,700,000港元。

紡織業務

本集團之紡織業務錄得約144,0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溫和減少9.4%。受中國之漂染物料及煤電價格上升及工資上漲所影響，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6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外在因素

二零一零年，國際市場對印尼動力煤的需求大幅上升，增長趨勢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主要原因是亞洲各國，如中國、印度、韓國、菲律賓及台灣之發電廠對煤炭燃料需求持續上升。其中，現時中國是印尼動力煤的最大入口國家，本集團相信，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支持印尼煤炭開採業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及進一步勘探煤礦，分銷及銷售本集團之印尼動力煤予印尼客戶及以亞洲地區為主的國際客戶。為實踐及實現以上目標，本集團會採取以下措施：

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之煤礦主管將定期與外部煤礦顧問緊密合作，制訂合理的煤礦規劃及採煤模式，以最大程度地提升煤礦之生產效率及產能。本集團亦會優化物流效率以配合煤礦之生產營運。本集團深信「良好採礦守則」(Good Mining Practice)不但可提高生產，並可促升成本效益，從而保持SEM煤之競爭力。

在國際市場調配本集團之動力煤資源

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銷售及推廣正努力取得進展，本公司將著重提高效率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並藉此得以控制生產水平以配合不斷增長的能源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相信其實力能利用當地及出口市場上的任何潛在煤炭價格上升以獲益。

發展煤礦地區之基礎設施

本公司目前當務之急，是著重升級SEM煤礦現有長達41公里之運輸道路及改善裝卸碼頭之裝卸設施及堆料場，從而提升物流系統。此基礎設施升級後，物流效率將得以提升，運輸時間及成本將減少，而採礦地區在雨季因惡劣天氣造成運輸中斷的時間亦將顯著減少。

增加SEM之礦床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未進行JORC評估的其餘1,400公頃煤礦特許地區持續進行勘探工作，同時大幅增加可行性研究及礦場規劃，從而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煤炭礦床。由於年內長期煤價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目前營運中的現有600公頃煤礦地區按JORC準則進行更新評估。由Runge Indonesia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該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該報表顯示，根據估計長期煤價每噸32美元計算，該煤礦之露天礦煤總儲量由3,000萬噸大幅增加至4,100萬噸。

為煤炭增值／優化

為維持SEM煤的競爭力，本公司已開始對GEO-COAL技術進行研究。GEO-COAL技術為煤炭優化技術，可透過減少煤炭中的含水總量，提升能量釋放量，同時保留煤炭的環保特性，從而提高SEM煤的品質。本集團計劃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引入GEO-COAL技術，以提高SEM煤的利潤率。

重要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目前兼營船舶和採礦業務，因此為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名稱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以總代價面值1,154,250,000港元收購PTRI 60%股權。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向Ng Say Pek先生和Ng Xinwei先生收購Rimau Shipping之100%股權。

上述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35,0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零年：159,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47.8%。毛利由9,000,000港元增加至30,6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之煤礦及船舶業務貢獻收益及利潤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4,125,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綜合虧損則為4,573,000港元。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煤礦及船舶業務產生之綜合影響所致，包括：

- (i) 毛利率增加；
- (ii) 議價收購收益88,1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iii) 融資成本增加，包括年內發行之金融工具之估算利息支出18,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iv) 因僱員總數增加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6,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導致行政成本增加。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煤礦收購協議，本公司向煤礦賣方發行(i)總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期滿之無抵押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5%；(ii)本金為67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1.50港元及(iii)合共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1.50港元。年內，上述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並兌換為17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945,808,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12,924,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57,31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僅為0.0066，而流動比率則為1.7。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港元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此承受之風險甚微。本集團承受印尼盾及人民幣帶來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印尼盾及人民幣制訂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約6,8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樓宇、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2,891,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及作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船舶、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9,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1,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40,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6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煤炭勘探及銷售、租船、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並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截至該日止之狀況及事務載於年報第30至10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27。

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金額85,4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240,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15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400,000港元)及虧損67,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0,16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倘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Elly Ong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李萬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馮智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蕭健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徐永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蘇健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李沛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及110(A)條，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蕭恕明先生、Elly Ong女士、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及蕭健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蕭恕明先生、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及蕭健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Elly Ong女士決定不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蕭健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或使任何一方須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相關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Ng Xinwei先生	-	-	-	2,750,000 (附註1)	2,750,000	0.47%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Lulu Lim女士」)	16,000,000	-	-	31,466,667 (附註2)	47,466,667	8.13%	
蕭恕明先生	-	-	-	2,750,000 (附註3)	2,750,000	0.47%	
Elly Ong女士	-	-	-	2,750,000 (附註4)	2,750,000	0.47%	
陳周薇薇女士(「陳女士」)	-	6,210,000	1,500,000 (附註5)	-	7,710,000	1.32%	
張爾泉先生(「張先生」)	-	-	3,760,000 (附註6)	-	3,760,000	0.64%	
李萬程先生	-	3,830,000	-	-	3,830,000	0.66%	
李美蓮女士	-	3,100,000	-	-	3,100,000	0.53%	

附註：

- (1)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2) Lulu Lim女士持有44,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成29,966,667股普通股，及授予Lulu Lim女士之1,500,000份購股權。
- (3) 此為授予蕭恕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4) 此為授予Elly Ong女士之購股權數目。
- (5) 此為陳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Avec Inc.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
- (6) 此為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hield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i)與Ng Say Pek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及(ii)與Integral Marine訂立船舶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由於(i)Ng Say Pek先生(即Rimau Shipping之董事、AIPL之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Ng Xinwei先生之父親)；及(ii)Ng Xinwei先生(即Rimau Shipping之董事及董事)及Rashid Bin Maidin先生(董事)分別實益擁有Integral Marine之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作出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李萬順先生(前董事及李萬程先生和李美蓮女士(均為董事)之胞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塊土地及若干構築物(包括針織廠及宿舍)，代價為現金12,97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公司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約數
AIP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7,733,333	63.00%
Ng Say Pek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視作權益	370,733,333	63.51%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 (「WSJ」)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800,000	47.25%

附註：

- (1) AIPL持有之12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174,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面值98,600,000港元可轉換成65,733,333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
- (2) Ng Say Pek先生持有AIPL 8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67,733,33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亦被視為於已授予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之3,000,000份購股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SJ持有之9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面值269,700,000港元可轉換成179,800,000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此等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i)與Ng Say Pek訂立租賃協議；及(ii)與Integral Marine訂立船舶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作出公佈。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規管各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李萬順先生(前董事及李萬程先生和李美蓮女士(均為董事)之胞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塊土地及若干構築物(包括針織廠及宿舍)，代價為現金12,97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6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競爭權益

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董事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連同其聯繫人於WSJ董事會擁有主要控制權及控股權益。

WSJ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及物流支援服務。WSJ持有以下船舶擁有、管理及營運公司之若干股權，且Rashid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i) WS Shipping Sdn. Bhd.；(ii) WS Coastal Marine Sdn. Bhd.；(iii) WS Towing Sdn. Bhd.；(iv) WS Navigators Sdn. Bhd.及(v) WS Maritime Sdn. Bhd.。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Ng Xinwe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亦為AIPL及WSJ擁有權益之WS Armada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業務為船舶管理及營運。該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買賣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賣	買
最大客戶	22%	
五大客戶總額	44%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總額		25%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後出現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即將退任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有所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有十一位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Elly Ong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李萬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馮智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蕭健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徐永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蘇健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李沛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董事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頁。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召開十二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主要事項。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決策之其他情況召開會議。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則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下表載列各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6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6
Lim Beng Kim, Lulu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8/9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4/4
Elly O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6
李萬程先生	7/12
李美蓮女士	9/12
李萬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5/5
馮智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5/5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8
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8
蕭健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6
徐永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3/5
蘇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5/5
李沛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3/5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李萬程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後，董事會並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委任本公司主席作進一步公佈。

Rashid Bin Maidin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運作。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倘能夠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間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會考慮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蕭健偉(主席)

張爾泉

陳昌義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蕭健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張爾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徐永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0/2
蘇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0/2
李沛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訂明其指定之權責範圍，明確列出其權力及職責，現任成員包括：陳昌義先生(主席)、蘇健華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下表載列各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昌義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蕭健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1

提名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新董事由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會定期檢討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額外董事之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負責釐定董事酬金，然而該董事須就有關應付予彼之任何薪金及費用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之核數酬金為1,17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亦提供非核數服務，酬金為583,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會計賬目之責任，並確保會計賬目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之嚴重問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有效運作。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0頁至第101頁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5,241	159,0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4,616)	(150,007)
毛利		30,625	9,029
其他收入		1,509	1,9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748	16,084
議價收購收益	36	88,131	–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11)	(3,635)
行政費用		(60,656)	(26,075)
融資成本	13	(21,386)	(50)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9	38,660	(2,665)
所得稅撥回／(支出)	14	3,474	(1,908)
年內溢利／(虧損)		42,134	(4,5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494	1,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628	(3,341)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	44,125	(4,573)
– 非控制權益		(1,991)	–
		42,134	(4,57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416	(3,341)
– 非控制權益		49,212	–
		173,628	(3,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6	8.1港仙	(1.2)港仙
– 攤薄		7.5港仙	(1.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8,515	76,707
無形資產	18	2,619,231	–
預付租約租金	19(a)	1,999	1,86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9(b)	567	–
		2,800,312	78,57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0,759	54,6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622	40,246
應收票據	21	530	332
預付租約租金	19(a)	–	5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b)	13,56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1,162	20,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22,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57,316	132,224
		162,950	275,33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0(a)	6,713	–
		169,663	275,3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0,659	20,18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1,440	–
應付票據	24	12,924	10,244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	–	19,9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b)	18,200	–
應付稅項		5,694	5,337
融資租賃負債	32	18,225	–
		97,142	55,690
流動資產淨值		72,521	219,6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2,833	298,2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647,605	–
可換股債券	27	140,326	–
承兌票據	28	110,211	–
融資租賃負債	32	28,883	–
		927,025	–
資產淨值		1,945,808	298,21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8,371	38,763
儲備		1,033,135	259,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854,302	–
權益總額		1,945,808	298,216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Rashid Bin Maidin
董事

Ng Xinwei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5	39,021	39,9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1,144,410	247,301
其他應收款項		-	9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	9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	695
		1,144,547	249,8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0	2,8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1,619	-
		4,919	2,822
流動資產淨值		1,139,628	247,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8,649	287,01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140,326	-
承兌票據	28	110,211	-
		250,537	-
資產淨值		928,112	287,0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8,371	38,763
儲備	31	869,741	248,247
		928,112	287,010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Rashid Bin Maidin
董事

Ng Xinwe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376	129,781	122,652	-	-	1,804	13,741	3,641	(10,410)	299,585	-	299,585
年度虧損	-	-	-	-	-	-	-	-	(4,573)	(4,573)	-	(4,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232	-	-	1,232	-	1,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32	-	(4,573)	(3,341)	-	(3,341)
認股權證屆滿	-	-	-	-	-	(1,804)	-	-	1,804	-	-	-
發行股份	387	1,585	-	-	-	-	-	-	-	1,972	-	1,9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63	131,366	122,652	-	-	-	14,973	3,641	(13,179)	298,216	-	298,216
年內溢利	-	-	-	-	-	-	-	-	44,125	44,125	(1,991)	42,1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80,291	-	-	80,291	51,203	13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0,291	-	44,125	124,416	49,212	173,628
業務合併(附註36)	-	-	-	-	-	-	-	-	-	-	805,090	805,09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317,737	-	-	-	-	317,737	-	317,737
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附註27)	17,400	186,147	-	-	(123,245)	-	-	-	-	80,302	-	80,302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0)	-	-	-	248,579	-	-	-	-	-	248,579	-	248,57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34)	-	-	-	-	-	-	-	6,094	-	6,094	-	6,0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208	17,595	-	-	-	-	-	(3,641)	-	16,162	-	16,1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71	335,108	122,652	248,579	194,492	-	95,264	6,094	30,946	1,091,506	854,302	1,945,808

附註：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

集團之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iii)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結餘指分別根據附註4(i)(vi)及附註4(i)(iv)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iv) 認股權證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及購股權儲備分別指根據附註4(i)(vii)及4(o)所述之會計政策，(i)就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淨溢價；及(ii)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4(m)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虧損)	38,660	(2,66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99	13,78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112	–
融資成本	21,386	5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94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1)	(1,8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1)
(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067)	3,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844	2,57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5	–
存貨撇賬	–	1,919
利息收入	(546)	(59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04)	(1,645)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	(165)	–
議價收購收益	(88,131)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094	–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69	5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4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42	(3,536)
存貨(增加)/ 減少	(15,863)	1,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9,878	(3,391)
應收票據(增加)/ 減少	(198)	1,52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3,561)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26,87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19,485	4,33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2,5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210	(1,309)
應付票據增加	2,680	8,7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6,994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3,567	32,024
已付所得稅	(1,334)	–
已付利息	(2,873)	(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9,360	31,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持至到期日投資所得款項	-	15,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673	1,688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所得款項	2,038	-
已收利息	546	59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891	(20,9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92)	(492)
購買無形資產	(405)	-
購買預付租約租金	(1,227)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費用	(1,595)	-
收購業務	(157,684)	-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161,762)	(3,60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19,925)	19,9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162	1,972
融資租賃責任增加	29,84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80	21,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76,322)	50,2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224	81,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4	78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7,316	132,224

1. 一般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載於附註4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制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該經修訂準則(如附註36所述)為業務合併交易列賬。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約1,04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確認為所產生之損益，而其之前列賬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對每股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刪除了該項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本集團已於採納該等修訂後重新評估其租約，並斷定有關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繼續屬合適。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瞭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議價收購收益

當本集團於可識別之購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超額部分列入議價收購收益或虧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附註4(r)「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持作出售」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所闡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不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折舊及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 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6–25%
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12.5–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12.5–30%
船舶	5%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之年期(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為用作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f)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總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年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合約期為兩年，乃按成本減累計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h) 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目的在於短期內出售，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亦涵蓋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寬免還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被撥回，惟以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原本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就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等應收款項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起始時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的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份額包括在負債部分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算的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淨款項已於權益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當於到期日認股權證仍未被行使，之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v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ix) 取消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煤炭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k)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已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之淨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收益，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l)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作出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可識別收購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於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解除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作出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p)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關閉和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現值淨額計算。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的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估計的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待出售項目。要達至此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需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制約，且其很可能售出。

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按(i)其緊接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銷售前之賬面值；及(i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a)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印尼現有有關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本集團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4。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b)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釐定或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則損益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c) 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

(d) 管理層確認與融資租賃相關資產之判斷

管理層就確認與融資租賃相關之若干資產作出判斷,由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資產之實際及經濟利益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移至本集團。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租賃。

6. 分部資料(續)

(iii) 紡織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和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紡織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3,958	72,681	18,602	235,241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5,107)	79,134	5,669	69,696
議價收購收益	-	88,131	-	88,131
利息收入	543	3	-	546
融資成本	(192)	(1,828)	(853)	(2,873)
折舊及攤銷	(9,729)	(27,390)	(3,685)	(40,804)
所得稅撥回	-	3,474	-	3,4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0,912	2,703,268	84,374	2,968,554
非流動資產添置	397	2,553,912	66,261	2,620,57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6,713	6,7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220	714,184	15,100	769,50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9,036	-	-	159,036
可報告分部虧損	(2,665)	-	-	(2,665)
利息收入	434	-	-	434
融資成本	(50)	-	-	(50)
折舊及攤銷	(13,783)	-	-	(13,783)
所得稅支出	(1,908)	-	-	(1,9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3,906	-	-	353,906
非流動資產添置	492	-	-	4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55,690	-	-	55,690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受僱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區：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143,958	159,036	52,905	78,575
新加坡	18,602	–	59,785	–
印尼	72,681	–	2,687,622	–
	<u>235,241</u>	<u>159,036</u>	<u>2,800,312</u>	<u>78,57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為51,599,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本集團紡織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2,288,000港元及2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上一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6. 分部資料(續)

(c)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9,696	(2,6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23)	—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513)	—
	<u>38,660</u>	<u>(2,665)</u>
除所得稅支出前綜合溢利／(虧損)	<u>38,660</u>	<u>(2,66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68,554	353,9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21	—
	<u>2,969,975</u>	<u>353,906</u>
綜合資產總額	<u>2,969,975</u>	<u>353,90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69,504	55,690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140,326	—
未分配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112,711	—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26	—
	<u>1,024,167</u>	<u>55,690</u>
綜合負債總額	<u>1,024,167</u>	<u>55,690</u>

7.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72,681	–
其他貨品銷售	143,958	159,036
期租收入	18,602	–
總收益	<u>235,241</u>	<u>159,036</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04	1,64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附註21)	3,067	(3,82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948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	16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8)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4,844)	(2,57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1	1,8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1
	<u>3,748</u>	<u>16,084</u>

9.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620	–
存貨成本	199,996	148,088
存貨撇減	–	1,919
	<u>204,616</u>	<u>150,007</u>
員工成本(附註10)	58,491	3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99	13,783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69	5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112	–
核數師酬金	1,170	800
銀行之利息收入	(546)	(434)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3)	(1,0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4)	1,440	–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884	29,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3	1,69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附註34)	6,094	–
	<u>58,491</u>	<u>31,224</u>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54	-	-	-	54
Ng Xinwei先生	54	593	12	540	1,199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74	-	-	295	369
蕭恕明先生	37	742	12	-	791
Elly Ong女士	54	-	-	540	594
李萬程先生	-	4,575	12	-	4,587
李美蓮女士	-	4,500	48	-	4,548
李萬順先生	-	478	-	-	478
馮智奇先生	-	315	5	-	320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69	-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69	-	-	-	69
陳昌義先生	69	-	-	-	69
蕭健偉先生	54	-	-	-	54
徐永賢先生	54	-	-	-	54
蘇健華先生	54	-	-	-	54
李沛成先生	54	-	-	-	54
	696	11,203	89	1,375	13,363

11. 董事酬金(續)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	-	1,575	12	-	1,587
李美蓮女士	-	1,500	16	-	1,516
李萬順先生	-	1,500	-	-	1,500
馮智奇先生	-	932	12	-	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先生	130	-	-	-	130
蘇健華先生	130	-	-	-	130
李沛成先生	130	-	-	-	130
	<u>390</u>	<u>5,507</u>	<u>40</u>	<u>-</u>	<u>5,93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薪酬(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二零一零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一位人士於去年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
	<u>-</u>	<u>1,512</u>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7)	13,62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8)	4,888	—
根據融資租賃之利息*	2,063	—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之利息	6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192	50
	<u>21,386</u>	<u>50</u>

* 以上利息包括根據(i)本集團；及(ii)非控制股東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之利息985,000港元。

14. 所得稅(撥回)／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撥回)／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1,691	—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08
	<u>1,691</u>	<u>1,908</u>
遞延稅項(附註26)		
—一年內稅項	(5,165)	—
所得稅(撥回)／支出	<u>(3,474)</u>	<u>1,908</u>

14. 所得稅(撥回)/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於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課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撥回)/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38,660	(2,66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6,379	(440)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1,26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64	2,6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698)	(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400)	(2,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16	-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08
年內所得稅(撥回)/支出	(3,474)	1,9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1998/1999至2006/2007課稅年度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出查詢有關其指定固定資產支出減免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稅務局就2003/2004課稅年度發出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收取約1,200,000港元，即上述提及減免不獲接受。

於上年度內，管理層使用不獲准指定固定資產減免之相同基準估計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總額。除2003/2004及2004/2005課稅年度外，過往年度應評稅利潤均以承前稅務虧損額所承擔。2003/2004及2004/2005課稅年度撥備不足分別已估計為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並已於上年度內確認。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包括虧損約26,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2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44,125</u>	<u>(4,573)</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3,625</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57,750</u>	<u>(4,57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547,580	385,500
—購股權	226,438	—
	<u>712</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774,730</u>	<u>385,500</u>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因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潛在攤薄股份。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451	266,796	-	39,225	13,916	-	344,388
匯兌調整	-	1,159	-	32	31	-	1,222
添置	-	-	-	3	489	-	492
出售	-	(15,499)	-	-	(989)	-	(16,4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51	252,456	-	39,260	13,447	-	329,614
匯兌調整	14	7,520	960	263	262	7,567	16,586
添置	431	34,208	11,180	1,645	1,665	963	50,092
業務合併(附註36)	3	11,505	9,437	367	758	62,845	84,915
轉撥至非流動持作出售 資產(附註40(a))	-	-	-	-	-	(10,830)	(10,830)
出售	(14,572)	(56,799)	-	-	(5,240)	-	(76,6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7	248,890	21,577	41,535	10,892	60,545	393,76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88	199,048	-	36,478	11,608	-	252,222
匯兌調整	-	714	-	32	30	-	776
年內撥備	489	10,182	-	1,802	1,310	-	13,783
減值虧損(附註8)	-	2,571	-	-	-	-	2,571
出售時撇除	-	(15,456)	-	-	(989)	-	(16,4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7	197,059	-	38,312	11,959	-	252,907
匯兌調整	1	4,126	66	199	163	305	4,860
年內撥備	496	12,168	2,111	485	930	2,509	18,699
減值虧損(附註8)	-	1,544	-	-	-	3,300	4,844
轉撥至非流動持作出售 資產(附註40(a))	-	-	-	-	-	(4,117)	(4,117)
出售時撇除	(4,446)	(52,808)	-	-	(4,688)	-	(61,9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8	162,089	2,177	38,996	8,364	1,997	215,2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99</u>	<u>86,801</u>	<u>19,400</u>	<u>2,539</u>	<u>2,528</u>	<u>58,548</u>	<u>178,51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74</u>	<u>55,397</u>	<u>-</u>	<u>948</u>	<u>1,488</u>	<u>-</u>	<u>76,707</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船舶、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9,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1,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40,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若干項目已被明確識別需作減值。4,8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7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以公平值計算)比較減出售成本可收回數額計算)已該等資產作出確認。此外，董事已對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該等之可收回數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無需要進一步計算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賬面淨值合共約為6,884,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業務合併(附註36)	2,480,178	2,453	2,482,631
添置	405	-	405
匯兌調整	159,006	269	159,275
	<u>2,639,589</u>	<u>2,722</u>	<u>2,642,31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39,589</u>	<u>2,722</u>	<u>2,642,31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0,936	1,176	22,112
減值虧損(附註8)	-	235	235
匯兌調整	659	74	733
	<u>21,595</u>	<u>1,485</u>	<u>23,08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595</u>	<u>1,485</u>	<u>23,0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7,994</u>	<u>1,237</u>	<u>2,619,23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18. 無形資產(續)

年內，收購PT Rimau Indonesia (「PTRI」)之60%權益中之一部分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初步於收購時參考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評估按其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權按成本模式計量。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產量法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

採礦權於年內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報表「銷售及服務成本」一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採礦權	地點	到期日
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中加里曼丹 Barito Timur Regency的 Tamiang Layang鎮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19. 預付租約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租約租金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指位於印度根據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99	1,868
流動資產	-	58
	<u>1,999</u>	<u>1,926</u>

- (b) 結餘指收購位於印度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其乃以成本減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煤炭	6,192	-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913	-
原料	57,887	40,844
在製品	5,767	13,826
	<u>70,759</u>	<u>54,670</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淨額8,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4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日	7,203	19,448
61-90日	649	3,129
91-120日	15	913
120日以上	630	1,255
	<u>8,497</u>	<u>24,74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公司，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無重大之收回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在應收賬款即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選擇有關餘額為無減值準備需要，因該在信貸性質上沒有重大變動及認為有關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欠已逾期賬款之總賬面金額1,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8,000港元)之債務人，就此本集團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兩年的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交易按金(二零一零年：來自投資經紀之出售投資應收款項)。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30天	1,312	—
91-120天	15	913
120天以上	630	1,255
	<u>1,957</u>	<u>2,168</u>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一個月內(二零一零年：三個月)。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118	1,63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8)	—	3,824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3,067)	—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340)	(336)
年終結餘	<u>1,711</u>	<u>5,118</u>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于金融機構之存款作為訂立授予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上年度，已抵押存款按0.1%之年利率計算固定利息。

銀行結餘主要指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現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3% (二零一零年：0.01%至0.3%)。

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上市股本證券於：		
— 香港	36	16,046
— 中國	1,126	4,864
	<u>1,162</u>	<u>20,910</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香港持作交易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報告期末，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8,2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20,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日時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天	5,935	8,846
61-90天	853	1,346
90天以上	1,426	1,928
	<u>8,214</u>	<u>12,120</u>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續)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四個月內(二零一零年：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開支、應付利息及客戶預付款。

有關本集團採礦權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1,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附註9)乃由管理層釐定並於本年度計入損益。採礦業務可引致土地下陷，令礦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印尼規則，本集團須就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向居民作出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按彼等過往之經驗及最佳估計開支釐定。然而，隨著現時之採礦業務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將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有關成本之估計數字或需於未來予以修改。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之金額最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現實狀況檢討一次，並作出相應更新。本集團認為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上述金額，因此該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	19,925

金額指年息率0.6787%之定息銀行借貸。

年內，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無形資產	加速	稅務虧損	總額
	千港元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72)	872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00)	1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2)	972	-
業務合併(附註36)	(613,355)	-	-	(613,35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4)	5,165	(693)	693	5,165
匯兌調整	(39,415)	-	-	(39,4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7,605)</u>	<u>(1,665)</u>	<u>1,665</u>	<u>(647,60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49,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0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盈利。於其虧損中10,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1,000港元)為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不能估計未來之盈利流，有關餘下之39,0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912,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沒有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用之承前稅務虧損額較去年下跌21,601,000港元，彼等基於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在1998/1999至2002/2003及2005/2006至2006/2007課稅年度之指定固定資產支出減免不獲接受。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674,2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附註36)。可換股債券由發出日起計有效期十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1.5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並無兌換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發出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以面值贖回。

27. 可換股債券(續)

總面值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兌換為17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發行當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2.51%計算。餘值(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發行日估值。估值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換股權之公平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發行日)
預期波幅	58.79%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債券收益率	0%

由於年內公司主要業務由成衣製造業轉移至煤炭及船務業，預期波幅乃根據業務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化標準差估算。

最初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為525,830,000港元(附註36)，分為318,382,000港元權益部分及207,448,000港元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餘額為317,737,000港元，減去645,000港元支出，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207,003,000港元減去445,000港元支出，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起始時的公平值(扣除發行費用)	207,003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13,625
兌換本公司股份	(80,302)
	<u>140,32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40,326</u></u>

28.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起始時的公平值(附註36)	107,823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4,888
	<u>112,711</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500)
	<u>110,211</u>
非流動部分	<u><u>110,211</u></u>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附註36)。承兌票據由發行日起為期兩年(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年利率為2.5%。利息於該承兌票據每個週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償還部分本金額(惟不得少於500,000港元，若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為其全部而非部分)。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的公平值為107,823,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8.21%。

29.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可換股優先股本(附註(a))	(500,000,000)	(50,000)
	<u>4,500,000,000</u>	<u>450,000</u>
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普通股股本(附註(a))	500,000,000	50,000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3,763,200	38,376
行使購股權(附註(c))	3,866,400	387
	<u>387,629,600</u>	<u>38,76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629,600	38,763
發行換股股份(附註(b))	174,000,000	17,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22,076,000	2,208
	<u>583,705,600</u>	<u>58,37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3,705,600</u>	<u>58,371</u>

29. 股本(續)

附註：

- (a) 年內，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4,5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b) 年內，本公司將本金額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部分兌換，相關權益部分為123,245,000港元，而負債部分為80,302,000港元。本公司以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之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4,000,000股換股股份(附註27)。
- (c)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現金配發及發行22,076,000股(二零一零年：3,866,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3港元(二零一零年：0.51港元)。

30. 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360,000,000港元之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支付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附註36)。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1.5港元，不設期限。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時間(a)在資本收益方面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最初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為249,084,000港元。公平值為248,579,000港元，當中已扣除505,000港元專業費用支出之金額計入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31. 本公司儲備

	股份		可換股	可換股債券	認股		累計虧損	總額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優先股儲備	權益儲備	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9,781	153,400	-	-	1,804	3,641	(39,535)	249,09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	-	(2,429)	(2,429)
認股權證屆滿	-	-	-	-	(1,804)	-	1,804	-
發行股份	1,585	-	-	-	-	-	-	1,5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366	153,400	-	-	-	3,641	(40,160)	248,24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	-	(27,772)	(27,7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17,737	-	-	-	317,737
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186,147	-	-	(123,245)	-	-	-	62,902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248,579	-	-	-	-	248,57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	-	6,094	-	6,0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7,595	-	-	-	-	(3,641)	-	13,9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5,108</u>	<u>153,400</u>	<u>248,579</u>	<u>194,492</u>	<u>-</u>	<u>6,094</u>	<u>(67,932)</u>	<u>869,741</u>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分及加入於二零零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32. 租賃

融資租賃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租金	未來利息	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221	3,996	18,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905	3,022	28,883
	<u>54,126</u>	<u>7,018</u>	<u>47,108</u>

未來租約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8,225	—
非流動負債	28,883	—
	<u>47,108</u>	<u>—</u>

(i)本集團；及(ii)非控制股東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總額25,768,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負債。

經營租約－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為3,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9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32. 租賃(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9	1,768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	9,688	6,372
超過五年	9,380	10,545
	<u>23,077</u>	<u>18,685</u>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物業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年期是一至二年。廠房物業之租約平均年期是二十年，每年租金於頭十年期為固定租金，其後每十年上調10%。租約之終止通知期為三至四個月。

經營租約－出租人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期租協議，出租本集團之船舶以獲取期租收入。根據不可取消期租協議，最低應收期租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u>22,399</u>	<u>—</u>

33.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029	184,1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u>1,162</u>	<u>20,910</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369,428</u>	<u>42,289</u>

3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時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顧問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376,320股，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3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下表披露計劃於兩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77	3,100,000	-	-	3,100,000	-	(3,100,000)	-
李萬程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3,830,000	-	-	3,830,000	-	(3,830,000)	-
李萬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2,380,000	-	-	2,380,000	-	(2,380,000)	-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	1,933,200	-	(1,933,200)	-
Ng Xinwei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	-	-	2,750,000	-	2,750,000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	-	-	1,500,000	-	1,500,000
Elly Ong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	-	-	2,750,000	-	2,750,000
蕭恕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	-	-	2,750,000*	-	2,750,000
				11,243,200	-	-	11,243,200	9,750,000	(11,243,200)	9,75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	-	-	3,000,000	-	3,000,000

3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3. 僱員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11,599,200	-	(3,866,400)	7,732,800	-	(7,732,800)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0.77	3,100,000	-	-	3,100,000	-	(3,1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	-	-	1,500,000	-	1,500,000
				<u>14,699,200</u>	<u>-</u>	<u>(3,866,400)</u>	<u>10,832,800</u>	<u>1,500,000</u>	<u>(10,832,800)</u>	<u>1,500,000</u>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	-	-	15,750,000	-	15,75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1.122	-	-	-	-	1,000,000	-	1,000,000
				<u>-</u>	<u>-</u>	<u>-</u>	<u>-</u>	<u>16,750,000</u>	<u>-</u>	<u>16,750,000</u>
				<u>25,942,400</u>	<u>-</u>	<u>(3,866,400)</u>	<u>22,076,000</u>	<u>31,000,000</u>	<u>(22,076,000)</u>	<u>31,000,000</u>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乃授出予作為僱員而非董事之承授人。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所用之計算元素如下：

於年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一併考慮。

3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有關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9.64至44.12
無風險利率(%)	0.37至0.45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1.50
收市價(港元)	1.09至1.1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相等於購股權設定年期之過往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於計量公平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根據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有所變動。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開支6,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1港元。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84,948	84,948
減：減值虧損	(45,927)	(44,985)
	<u>39,021</u>	<u>39,963</u>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根據各附屬公司之價值計算，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為數45,9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985,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累計準備總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本公司直接持有</i>					
Sinoplex Limited (“Sinoplex”)	英屬處女群島	7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ger Cou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ir Cy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寶資源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信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i>本公司間接持有</i>					
東莞佳民製衣有限公司 (「佳民」)	中國	15,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100%	暫無營業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宜鋒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廣興針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廣大染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佛山市南海恆星染整廠 有限公司(「恆星」)	中國	139,764,000港元 (附註(a))	100%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 整理服務
Real Conne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an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幣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Sa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c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sc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KHI Trading Limited	美國	1,000美元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Allwealt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香港)廣興針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
Rimau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3,600,000新加坡元	100%	-	船舶期租
PT Rimau Indonesia	印尼	15,725,000,000印尼盾	60%	-	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印尼	1,250,000,000印尼盾	57%	-	煤炭貿易

附註：

- (a) 除恒星和佳民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擁有企業外，所有其他公司為根據有關不同司法權區註冊之有限公司。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收購PTRI之60%股權及其所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PTRI集團」)，以及Rimau Shipping Pte Ltd. (「Rimau Shipping」)之100%股權，總代價之公平值為1,042,737,000港元。有關收購PTRI集團及Rimau Shipping所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PTRI集團 千港元	Rimau Shipping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2,070	62,845	84,915
無形資產(附註18)	2,480,178	2,453	2,482,631
預付租約租金	590	—	59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684	—	684
存貨	226	—	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	15,401	16,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5	201	2,3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5)	(550)	(9,76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206)	—	(11,206)
融資租賃負債	(239)	(17,026)	(17,265)
遞延稅項(附註26)	(613,355)	—	(613,355)
資產淨值	1,872,634	63,324	1,935,958
減：非控制權益	(805,090)	—	(805,090)
	1,067,544	63,324	1,130,868
議價收購收益			(88,131)
			<u>1,042,737</u>

36. 業務合併(續)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6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525,83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0)	249,084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8)	107,823
	<u>1,042,73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157,684</u>

附註：

- (i) 收購PTRI集團及Rimau Shipping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ii) 於計算此業務合併中產生之非控制權益時，本集團會以有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持股比例計算。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亦相等於有關應收款項總額。概無任何餘額已被減值，且預期可悉數收回合約金額。
- (iv) 合共產生2,64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7及30)直接相關之1,59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外，餘下1,04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列作支出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行政費用內。
- (v) 自收購日起，PTRI集團及Rimau Shipping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72,681,000港元及18,602,000港元，以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79,134,000港元及5,669,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可能分別增加合共38,578,000港元及27,360,000港元。
- (vi) 本集團認為上述收購能使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天然資源產業及租賃行業之長遠發展潛力。
- (vii) 議價收購取得收益主要由於收購日煤炭市場價格上升導致採礦權增值。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並無於此附註中披露。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自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所得 之期租收入	18,602	—
銷售予非控制股東及其關連公司	57,023	—
向一名前董事(亦為現有董事之直系親屬)出售 預付租約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970*	—
支付予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774	—
向非控制股東之一間關連公司採購	885	—
支付予董事之最低租約租金	49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李萬順先生(本公司前董事，亦為現有董事之直系親屬)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列作預付租約租金)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1,873,000港元及10,126,000港元)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2,97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確認收益971,000港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到期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應收：			
— 非控制股東Ridwan Andi Wittiri	446		—
— 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			
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9,172	19,121	—
Jet Marine Pte Ltd	3,086	3,086	—
PT Rimau Electric	857	857	—
	<u>13,561</u>		<u>—</u>
(ii) 應付：			
— 董事	600		—
— 非控制股東及其關連公司	17,600		—
	<u>18,200</u>		<u>—</u>

除應付一名非控制股東之7,578,000港元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11%至12%及須按要求償還外，上述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年內，(i)本公司一名股東，以及(ii)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分別將一份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交予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融資租賃之抵押。

(d)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其薪酬載於附註11。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附註2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之投資而引起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的交易場所掛牌之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上市股本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交易所所報之股本價格應佔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倘相關持作買賣投資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零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73,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香港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61% (二零一零年：89%)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下，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就金融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表格亦載列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但少於十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8,214	-	-	8,214	8,214
應付票據	12,924	-	-	12,924	12,9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200	-	-	18,200	18,200
融資租賃負債	22,221	31,905	-	54,126	47,108
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3,000	123,000	-	126,000	112,711
可換股債券	-	-	413,250	413,250	140,326
	<u>64,559</u>	<u>154,905</u>	<u>413,250</u>	<u>632,714</u>	<u>339,483</u>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2,120	-	-	12,120	12,120
應付票據	10,244	-	-	10,244	10,244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059	-	-	20,059	19,925
	<u>42,423</u>	<u>-</u>	<u>-</u>	<u>42,423</u>	<u>42,289</u>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海外實體，有關實體位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分別從事紡織、船舶及採礦業務。本公司該等分部之外幣買賣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印尼盾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印尼盾計值。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及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印尼盾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其他權益部分則會增加／減少51,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報價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普遍接納的折現現金流分析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元素(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元素(不可觀察元素)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之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1,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10,000港元)(附註23)均已根據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分類。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即附註25、27及28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個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就出售一艘船舶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20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7,406,000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該船舶之擁有權於買家悉數支付代價後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悉數收訖1,200,000新加坡元，並於同日出售該船舶。

該船舶於報告期末後出售，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6,713,000港元(附註17)，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 (「TSI」)，就TSI參與GEO-COAL技術(「該技術」)進行之連申合作訂立協議(「協議」)，其中包括：(i)委任TSI管理設計、建設及裝設有關裝置；(ii)利用該技術營運及保養有關裝置；(iii) TSI向本公司授出該技術之特許使用權；及(iv) TSI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以於中國經銷該技術。該技術乃TSI開發及擁有之煤炭優化技術，並已於新加坡申請專利。建設及裝設有關裝置之成本估計約為4,000,000美元，而TSI將收取之管理費估計約1,000,000美元。該裝置預期於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內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u>324,336</u>	<u>287,765</u>	<u>235,865</u>	<u>159,036</u>	<u>235,2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19)	(37,546)	(42,609)	(2,665)	38,660
所得稅撥回／(支出)	<u>1,963</u>	<u>—</u>	<u>—</u>	<u>(1,908)</u>	<u>3,474</u>
年度溢利／(虧損)	<u>(21,556)</u>	<u>(37,546)</u>	<u>(42,609)</u>	<u>(4,573)</u>	<u>42,13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56)	(37,546)	(42,609)	(4,573)	44,125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1,991)</u>
	<u>(21,556)</u>	<u>(37,546)</u>	<u>(42,609)</u>	<u>(4,573)</u>	<u>42,134</u>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99,727	375,201	328,566	353,906	2,969,975
負債總額	<u>(38,758)</u>	<u>(34,740)</u>	<u>(28,981)</u>	<u>(55,690)</u>	<u>(1,024,167)</u>
	<u>360,969</u>	<u>340,461</u>	<u>299,585</u>	<u>298,216</u>	<u>1,945,80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969	340,461	299,585	298,216	1,091,506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854,302</u>
	<u>360,969</u>	<u>340,461</u>	<u>299,585</u>	<u>298,216</u>	<u>1,945,808</u>